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军士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作退休安置。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军士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复职复工。在征集期间,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其立征入伍,有条件的应当允许其延后入职。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定向招录。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聘事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全省专武干部职务出现空缺时,主要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全省政法干警招录时,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国有企业招工,安排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5分;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免费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

退役补助。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现行基本标准为服现役每满一年,发给4500元。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以基本标准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增发退役金。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给经济补助,两年义务兵,河南省再发给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9000元。

报名应征程序

1.网上报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基本信息报名。高校所在地为郑州市金水区和郑东新区的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填写应征地时推荐填写就读大学,入伍后可享受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的优待政策

2.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打印《大学生应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交所在学校武装部。

3.初检初审。根据兵役机关的通知,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

4.体检政考、役前训练。根据报名应征地兵役机关的安排,按时参加征兵体检、政考和役前训练,符合条件的择优批准入伍。

5.优待政策办理。批准入伍的,根据批准入伍地兵役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指定开户银行的账号及相关资料,以便办理义务兵优待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或其家长,持《入伍通知书》及兵役机关复核盖章后的《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到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1个月以内,由家长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到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登记。

其他优待

1.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2.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3.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飞机,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名胜古迹等享受优待。

政策咨询

1.电话咨询: 郑州轻工业大学人民武装部0371-86601895 18503892695

2.现场咨询: 郑州轻工业大学人民武装部(金水区东风路5号)

3.网上咨询: 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

监督举报

应征报名、体检政考、役前教育训练、领取被装、办理相关手续等所有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违反规定吃拿卡要或收受钱物的,应坚决拒绝并举报。特别提醒:凡行贿的,将与受贿一并查处,一经查实,取消入伍资格。

河南省军区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371-81670277

河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0371-81672975

河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监督举报信箱:henanzhengbing@126.com

以热血
敬山河

适龄青年参军报国 无上光荣

参军入伍明白卡

党委学工部 武装部

用青春热血铸就钢铁长城，用智慧激情助推强军伟业。征兵工作已经全面展开，有志青年们，准备好了吗？欢迎你们的加入！现将今年征兵政策公告如下：

应征报名

征兵报名唯一官方网站：

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

时间安排

自2021年开始，征兵时间由夏秋季调整为春季和夏秋季，一年两次征兵。

男兵：上半年应征报名：12月1日-2月18日
下半年应征报名：12月1日-8月10日

女兵：上半年应征报名：1月1日-2月18日18时
下半年应征报名：7月1日-8月10日18时

应征地点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可选择在高校所在地应征报名或户籍所在地应征报名。

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东风校区）应征地选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州轻工业大学。（温馨提示：非郑州本地户籍的同学切勿将应征地选为办事处，报名完成后后续上站体检、政治考核、役前教育等工作听从学校武装部安排，请及时关注“轻大国防”微信公众号。同学们也可选择户籍地作为应征入伍地，后续听从户籍地武装部安排，入伍后按当地政策发放家庭优待金。女兵由市级征兵办直接负责征集，听从市级征兵办安排。）

基本条件

男兵：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上半年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年满18至24周岁；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

女兵：上半年应征报名：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

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23周岁。

下半年应征报名：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

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军士：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往届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专业需要，年龄不超过24周岁。所学专业在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已经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应当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体检标准

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体重：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 $\text{BMI} \geq 28$ 须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 $\text{BMI} = \text{体重}(\text{kg}) / \text{身高}(\text{m})^2$ ）。

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纹身：面颈部纹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不超过3cm，其他部位长径不超过10cm。

奖励优待

学籍保留。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复学转专业。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复学当年综合测评德育分加10分。

入伍作为实习。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毕业班毕业安排。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

免试专升本。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考研专项优惠。教育部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8000人，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收。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国家教育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交通食宿补助。高校在校生、毕业生跨省辖市返回学校或户籍地参加征集的，应征地征兵办公室应给予学生交通、食宿等相应补助。

生活费补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读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每人一次性给予5000元生活费补助。在学校所在地入伍的由学校发放，回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发放。

部队津贴补贴。义务兵服役期间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现行津贴标准，第一年每月1100元，第二年每月1200元（不包括骨干津贴、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防暑降温费等补贴）。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家庭优待金。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人民政府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的家属按照规定享受军属优待。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役期间应当保留。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发放。从批准入伍时间开始计算，每服满6个月义务兵役发放一次，不满6个月按6个月发放，原则上不超过两年。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提干、考入军校、提前选改为军士后，不再享受家庭优待金。故意隐瞒病史或采取非法手段取得入伍资格被注销入伍手续的，以及因违法违纪或拒服兵役等原因被军队除名或开除军籍的义务兵不予发放。

部队发展

成长为军士：①报考军士院校。现役士兵符合条件的可报考部队军士学校，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并授予相应军士军衔。②直接选改军士。义务兵服役期满，经本人申请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选改军士，授予相应军士军衔。大学毕业生首次授予军士军衔时，根据取得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在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学制就读年数和以往服役年限之和确定军衔级别。

义务兵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服役满1年，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军士表现优秀的可以优先晋升军衔，表现特别优秀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提前1年晋升军衔。二级上士、一级上士、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满衔级最低年限未晋升军衔的，可以在本衔级继续服役，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每个年度均可以晋升军衔。

成长为军官：①报考军校。符合条件的，可以参加军队统一招生考试入军队院校学习。入伍前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毕业生或者是少数民族的，可放宽至23岁。

②直接提干。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服役满1年、不超过3年，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6周岁，研究生毕业生不超过29周岁，符合部队相关条件，可以提干。其中在驻西藏和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的少数民族士兵，年龄可以放宽1岁。

③保送入学。主要从师级以下作战部队，以及驻新疆、西藏屯垦部队选拔，保送入军队院校学习，培训合格后提拔为军官。服役满1年、不超过8年，年龄不超过25岁，其中，入伍前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且取得学位的，年龄放宽至26岁；研究生毕业生且取得相应学位的，年龄放宽至29岁。在驻西藏和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的少数民族士兵年龄可放宽1岁。

退役就业

安置办法。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